

附件 2

**广东省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转移支付
2021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目 录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1
（一）中央资金下达和绩效目标备案情况	1
（二）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	2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4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6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11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强化各部门各单位的预算绩效主体责任和绩效意识，提高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22〕1 号）要求，对照《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1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2〕1 号）有关评价标准，对下达我省的 2021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汇总形成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资金下达和绩效目标备案情况

1. 中央资金下达情况

财政部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下发《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0〕73 号），下达我省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第一批）1 亿元；于 2021 年 6 月 9 日下发《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财资环〔2021〕52 号），下达我省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2.21 亿元，2021 年度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下达我省合计 3.21 亿元。

2. 绩效目标备案情况

我省分别于 2021 年 3 月将《2021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一批）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报生态环境部备案。

（二）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我厅结合中央资金管理等有关要求，重点围绕我省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会同财政厅制定资金分配计划，分别于2021年1月13日和11月29日印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污染防治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21〕3号）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粤财资环〔2021〕116号）。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广东省财政厅收到2021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后，已足额将资金下达至各地市或项目实施单位。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广东省2021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共计32100万元，但由于我省各地市大气项目入库较少，储备量不够，第二笔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下达较晚，加上疫情等原因，相关地市的项目启动时间与此次绩效自评时间间隔较短，考虑生态环境项目建设周期长等因素，所以本次绩效自评工作只围绕中央下达第一批大气污染防治资金1亿元进行。

截止2022年3月，广东省2021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一批）已支出8384.62174万元，执行率为83.8%。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制度保障。为加强和规范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0号）、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粤财绩函〔2019〕15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建设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的相关要求，我厅印发实施了《广东省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管理细则》《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专项资金内部管理规定》《广东省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库管理实施细则》《广东省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细则（试行）》等相关制度文件，为进一步加快项目实施进展、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提供有效制度保障。

(2) 强化项目库建设，提升项目储备。一是加强技术指导。通过座谈、培训等形式指导解决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在项目实施、资金使用方面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同时，为推动市级项目储备库建设，强化地方政府项目申报的主体责任，组织技术力量加强技术指导，推动地方将重点任务转化成重点工程，组织策划一批成熟度高、实施条件好的项目。二是加强信息调度。依托“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管理系统”、“广东省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管理信息系统”，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规范和强化项目申报入库的电子化管理要求，同时建立定期调度和通报机制，推动地市重视和加

强项目储备库建设。

目前，我省拟结合省级生态环境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全面对接中央生态环境资金相关管理制度，修订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专项资金市级项目库建设指引（2022年版）》，进一步保障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库建设数量和质量。

（3）落实预算执行管理机制，强化专项资金监督检查。一是严格落实专项资金“通报、约谈、督导、调研、考核”的预算管理机制，将预算执行情况按月通报地市生态环境局、按季度通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厅），压实地方主体责任，督促地市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及资金支出进度。二是积极做好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审计工作，开展实地监督检查。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绩效评价和审计工作，不断加强对专项资金项目的跟踪评估，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中央资金项目监督自查、绩效自评发现问题开展项目调研，不定期对中央及省级财政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强化资金监管。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备案的总体目标：1.完成建设热电联产项目1个，提供集中供热服务，助力打赢蓝天保卫战；2.提高大气环境监管执法能力和挥发性有机物监测能力，助力打赢蓝天保卫战；3.提高油品使用者的环保意识，助力打赢蓝天保卫战；4.钢铁炼铁厂达到超低排放标准；采购机动车及油品质量监测仪器设备11套，提升监管

能力，助力打赢蓝天保卫战；5.加强客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能力，助力打赢蓝天保卫战。

完成情况：完成。

总体进展情况：近年来，广东省委、省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扛起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政治责任，将打赢蓝天保卫战放在更加突出位置，系统谋划、全面部署、强力推进。2021年国家下达广东省AQI目标是92.5%、PM_{2.5}目标是25.1微克，我省AQI是94.3%、PM_{2.5}是22微克，高水平完成国家下达的环境空气质量目标。汕头市AQI是98.9%，全省排名第3；东莞市AQI是86.3%，全省排名18；江门市AQI是87.4%，全省排名19；湛江市AQI是98.4%，全省排名第4；清远市AQI是90.4%，全省排名17。

1. 汕头市潮南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项目已完工部分的3台锅炉和2台汽机及附属工程，已投入运行，能满足企业用汽需求。项目建成后企业减少煤炭使用量，提高集中供热能力和能源综合利用率，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为推动汕头生态文明建设提供环境保障。

2. 东莞市推进6套遥感点位建设，采购了50台配备FID（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和PID（光离子检测器）双检功能的VOCs检测仪器，进一步提高挥发性有机物监测能力，满足东莞市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现场排查、溯源及执法性检测等需求。同时为提升东莞市“天地车人”一体化机动车排放监控系统

能力打下基础。

3.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加强油品质量监管，开展油品质量监督抽查，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结果，持续推进油品质量的提升和大气环境的改善，为经营者、消费者树立正确消费理念，增强生态环境意识，助力打赢蓝天保卫战。

4. 湛江市湛江钢铁炼铁厂 B 型料场封闭改造项目完成后无组织排放满足《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要求，采购林格曼黑度仪等仪器 11 套，建设了 6 套固定水平式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及黑烟车电子抓拍系统，建设移动源精细化管控平台，建成湛江市 VOCs 走航监测设施，增加 3 套 VOCs 自动监测及相关设备，为湛江市大气污染防治、打赢蓝天保卫战提供数据支撑。

5. 清远市建设完善 6 个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新建空气自动监测站房 1 个，购买大气监测仪器设备 7 套、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等仪器设备 38 台(套)，实现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全自动化程度，提高了数据质控专业化水平，实现加强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能力，助力打赢蓝天保卫战。

(三)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对各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整理梳理，对应我省向生态环境部备案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如表 1。

表 1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完成情况说明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建设热电联产项目	1 个	1 个	基本完成，已完成 3 台锅炉、2 台汽轮机和配套的附属建构筑物，并投入运行。	项目基础建设已完成，环保设备在加快安装调试中。
		购置大气污染检测设备	不少于 20 台	50 台	超额完成。	
		机动车遥感监测设备	不少于 6 套	6 套	已完成设备采购。	因疫情影响，基础设施建设展开滞后。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后开展调试工作。
		抽检车用柴油	不少于 150 批	150 批次	已完成。	
		抽检车用汽油	不少于 100 批	124 批次	超额完成。	
		机动车及油品质量监测仪器设备	11 套	11 套	已完成。采购林格曼黑度仪、不透光烟度仪、便携式车用尿素快速检测仪、便携式车用柴油硫含量快速检测定仪、OBD 诊断仪各 11 台。	
		钢铁炼铁厂超低排放改造示范项目	不少于 1 个	1 个	已完成料场山墙封闭。	
		建设完善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	7 个	7 个	已完成。	
	提升大气污染物监测能力环境监测站数量	2 个	2 个	已完成。		
质量指标	项目建设质量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100%	项目建设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完成情况说明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项目验收	通过专家验收	75%	部分完成。	1.湛江市的全部项目已通过专家验收。 2.东莞市大气环境监管执法能力建设项目已通过专家验收;遥感监测能力提升项目待验收。 3.清远市环境监测站大气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清新区环境监测站大气污染防治监测能力建设项目、环境空气自动站英德城北子站更新项目已通过专家验收;清远市区重点乡镇空气自动站完善项目待验收。
		检验报告	符合标准要求	100%	出具油品检验报告符合标准要求。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目标任务	不超过 2021 年 12 月底	100%	江门市项目在 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完成情况说明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按期完成目标任务	不超过 2022 年 12 月底	100%	<p>1.汕头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已完成，环保设备目前还在安装调试中</p> <p>2.湛江市的项目已在 2021 年年底验收完成。</p> <p>3.东莞市大气环境监管执法能力建设项目在 2021 年年底验收完成；遥感监测能力提升项目采购的 6 套遥感设备已经全部到货，待基础设施建设展开后即可完成设备的装载及联网调试。</p> <p>4.清远市环境监测站大气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清新区环境监测站大气污染防治监测能力建设项目、环境空气自动站英德城北子站更新项目已在 2021 年年底验收完成；清远市区重点乡镇空气自动站完善项目 2022 年 12 月前待验收。</p>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煤炭使用量	减少	100%	汕头市项目锅炉正常供汽，满足企业用汽需求，提高集中供热能力和能源综合利用率，减少煤炭使用量。	
		大气环境执法监管能力	有效提高	100%	东莞市大气环境监管执法能力建设项目为生态环境执法队伍配备挥发性有机物检测仪器，确实有效提高大气环境执法监管能力，加大对企业的震慑作用。	
		油品质量	得到提高	100%	江门市开展油品质量监督抽查，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结果，持续推进油品质量的提升和大气环境的改善。	
		环保监管能力	得到提升	100%	湛江市按全国机动车环境管理能力建设标准要求建设，提升了环保监管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完成情况说明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大气污染防治监管能力	得到提升	100%	清远市自动监测设备可持续使用年限≥6年以上，实现加强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能力。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建成后有效性	长期有效	100%	汕头市项目建成后长期有效。	
		设备使用情况	不少于3年	100%	已验收项目合同规定有3年质保期。	
		油品使用者环保意识	持续提高	90%	江门市开展油品质量监督抽查，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结果，为经营者、消费者树立正确消费理念，增强生态环境意识。	
		持续监测	5年	100%	湛江市项目可持续监测5年。	
		空气自动站运维时间	不少于3年	100%	符合空气自动监测站站房建设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80%	汕头、湛江市的空气质量有所改善。	
		设备使用者满意度	>=80%	90%	东莞市采购的设备经相关人员使用，基本满意。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1. 东莞市为提高资源利用率，综合交通、交警、生态环境等在交通违法、环保尾气检测等方面的执法职能，实现联合共用、数据共享，构建全市非现场联合执法监管“一张网”的要求。遥感监测能力提升项目建设方案在设计之初便考虑与东莞市道路非现场执法点位建设项目实现资源共享，提高资源利用率，充分依托东莞市品质交通道路非现场执法点项目同步建设。现遥感监测能力提升项目已完成前期所有准备工作，进入建设阶段；因东莞市道路非现场执法点位建设项目稍有滞后，仍需等待东莞市道路非现场执法点位建设项目完成前期准备工作后，才可进行同步建设，下一步将加快推动项目实施。

2. 清远市《清远市区重点乡镇空气自动站完善项目》因整笔资金后期调整及项目备案等原因，项目招投标时间较晚，延期至2022年1月实施。下一步将督促清远市加快《清远市区重点乡镇空气自动站完善项目》的推进。